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6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邦健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华邦健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6号）核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51,394,800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785.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37.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47.61<sup>1</sup>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四个项目，即“华邦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03,785.41万元，“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0,000万元，“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0,000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46,862.19万元。

2015年12月1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107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进行了审验。

<sup>1</sup>个别数据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华邦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到的46,862.19万元划转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一“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2亿元变更至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批准该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一“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2亿元变更至控股子公司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收到的利息收入145.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批准该议案。

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 的比例(%)	本次拟补充流动资 金金额(万元)
华邦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78,782.44	41.32%	50,000.00
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615.09	9.24%	0
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	20,011.98	10.50%	10,000.00
合计	116,409.51	61.06%	60,000.00

## 三、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华邦健康本次拟使用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华邦健康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华邦健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华邦健康符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同意华邦健康本次拟使用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安

张海安

魏海涛

魏海涛

